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163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专业负责人遴选及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遴选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5月25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本科专业负责人遴选及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选拔一批在某一专业领域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对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起到带头作用的高素质专业负责人，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学校本科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的提高，提升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实力和水平，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遴选原则，坚持择优遴选、强化培养、严格考核、动态管理。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改革创新意识；具有学术民主、合作共事的作风，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科研能力；

（二）原则上年龄在55周岁以下，能在本科专业负责人岗位上干满一届，身体健康，具有副教授职称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教师（含二级学院领导）；

（三）学科背景与拟负责的本科专业吻合；

（四）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承担过本专业2门及以上专

业课程教学，教学效果好；

（五）熟悉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的基本原理、方法，对人才培养模式有较深的研究；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具有开展专业建设、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并组织实施；能提出能力标准或课程标准的制定（修订）意见和建议，能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条 业绩条件

近三年内，在专业建设中有突出成绩，教育教学成果与拟负责的专业匹配，且教学改革工作和产学研工作至少各满足一项：

（一）教学改革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建设的专业获得市级及以上特色专业；

2.主持建设的专业人才培养改革方案已组织实施，改革效果具有推广价值；

3.主持建设的课程获得市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

4.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主持的教改项目获市级重点及以上立项；

5．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为主持人）。

（二）产学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编有省部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精品教材奖励；或以第一主编正式出版本专业的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改或科研论文 2 篇以上；

3.主持横向课题（文科到账资金 5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到账 10 万元及以上，由学院财务核准出具证据）1 项及以上，产学结合方面业绩突出；

4.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5.主持校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或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程序

第五条 每个本科专业遴选一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选拔采取个人申报、院系推荐、学校评审的方式，聘期四年。

第六条 选拔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申请表》并提交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每专业推荐 1 人），并将初选名单在二级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档案资料交教务处；

（三）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并将评定结果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研究决定，正式聘任为“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

第四章　工作职责及权利

第七条 工作职责

（一）本科专业负责人在二级学院领导下开展本专业建设工作；

（二）跟踪国内外专业发展的动向和趋势，每年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本专业建设情况；

（三）制定或修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交二级学院审核；

（四）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制定的原则意见，组织人员编写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并提交二级学院审核；

（五）制定本专业课程建设计划，经二级学院审核后落实，指导本专业课程建设及教研活动的开展；

（六）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教育，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每年组织召开本专业教师、学生座谈会各一次，并撰写总结分析报告；

（七）提出本专业教材建设计划以及其它教学资源建设计划，报二级学院审核后落实。

（八）组织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加强与行业、企业的联系，组织团队参与行业、企业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合作开展实践性课题研究，为行业、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第八条 权利

（一）学校授予专业负责人资格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

（二）优先安排参加校外的专业活动，优先安排赴境外考察和参加对外专业交流活动。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称、岗位级别和各类评优评先；

（四）合理使用专业建设经费；

（五）优先成为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成员。

第五章　考核及管理

第九条　专业负责人从聘任的下一个月起，享受《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专业负责人待遇。

第十条　每年由教务处按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并形成年度考核结论，将对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纳入对二级学院的考核。考核结果载入本人业务档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及相应待遇。

第十一条 聘期内，如离开本单位，从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专业负责人待遇；聘期内，因公出国一年内者，按正常考核，并享受专业负责人待遇，一年以上者，不保留资格，不再享受专业负责人待遇。

第十二条 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负责人的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在工作中给学院、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三）出现教学及教学管理事故；

（四）不按要求履行职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人事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